

【招標機關】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4段601巷11號

【招標單位名稱】機料室

【標案名稱】關渡站電車場站整建工程基地邊界測量

【招標摘要】包含測量、調閱地籍圖、電腦製圖及相關管理費用

【標的分類】勞務採購

【招標狀態】公開招標

【聯絡人(或單位)】機料室 陳重霖

【電話】 02-2858-6123 分機 22

【傳真】 02-2858-6135

【截止投標日期】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09時20分前,以郵 遞或專人送達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機料室。

【**開標日期**】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30分開標(議價)。

【開標地點】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4段601巷11號會議室

【投標文字】中文

【履約地點】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渡營運站

【履約期限】簽約之次日起30日曆天內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601 巷 11 號機料室

【押標金額度】免收押標金

【保證金額度】免收相關保證金

【決標方式】本案採總價報價,總價決標;訂有底價之採購,以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

【廠商資格】投標文件應檢附下列證件:

- 1、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
- 2、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納稅證明代之)

注意事項

- 一、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授權代理人,預 有授權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負責人預有身分證明文件。
- 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給大 南汽車公司)擇一,並置於投標預知內投標。

三、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 (一)應檢附廠商文件審查表內之各項證件。
- (二)前述應檢附文件未檢付、經審查結果內容不符或證件時效已過等不合 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議價或作為決標對象。
- (三)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第一項證明文件, 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 (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 契約文件、投標標價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 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封套外部皆預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 址及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 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案 名	-	建站電		:整建工程基	廠商名稱	
開標日期	114	年10月	23日0	9 時30分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審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審	F查文件
廠商登記或言 之證明	设立			□授權文件	文件 之法人、機構	毒或團體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納稅證明					一期「營業人	总繳款書」 公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
投標報價單				□廠商簽章 □總信格原因: 分項報價□其他		
押標金 □新臺幣 元 □定額 □免繳				□銀行支票/本具 □郵政匯票 □其他: 不合格原因: □金額不足□受款 未符合招標文件	/受益或被保證	/險人不符□支票簽發人不符□有效期
綜合判定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立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標單(兼切結書) 採購名稱:關渡站電車場站整建工程基地邊界測量 標案編號: 114-1015010 一、本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 稅)承包,另附詳細表供參考。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 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 本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減價情形: (減價情形,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另報價金額均含稅) ■第一次減價新臺幣: 新臺幣 元整。 ■第二次減價新臺幣: 公司大小章 新臺幣 元整。 ■第三次減價新臺幣: 新臺幣 元整。 ※若不再減價,請於最後減價金額後加註「不再減價」。 採購單位 主持人

※本標單請放入標單封內 ※本標單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投標廠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關渡站電車場站整建工程基地邊界測量」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 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 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 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契約關渡站電車場站整建工程基地邊界測量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甲

立合約人: (下簡稱 方)

2

茲因甲、乙雙方就「關渡站電車場站整建工程基地邊界測量」採購,雙方協議如後: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 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 原則處理:
- (一)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預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 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 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廠 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五)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 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民法之規定處理。
- 五、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 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4 份,由相關單位分 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1/1	/及べず //バーブ						
項	次	品 項	單 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_	_	實際測量費用	\mathbf{M}^2	8, 000				
=	_	地政單位調閱地 籍圖	式	1				

=	電腦製圖	式	1	
四	工程管理費用	式	1	
五	稅金	5%		

第三條 契約價金:

契約價金同決標金額(含稅):新臺幣

元。

第四條 履約期限:

簽約之次日起30日曆天內。

第五條 履約地點: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渡營運站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一、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本公司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均由廠 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經驗收付款者,其所 有權屬本公司,禁止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本公司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本公司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本公司負責。
- 三、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 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四、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 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 完全責任。
- 六、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 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由廠商負責賠償。

第七條 驗收

- 一、乙方應出具測量成果報告書,其內容應包(但不限於)含勘測計畫概要、勘測範圍與環境、勘測單位與人員、勘測使用設備,及勘測作業情形、成果資料格式與屬性說明等,且測量人員應檢附國家考試合格之技術人員文件。
- 二、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通知本公司。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第八條 付款辦法及條件:

- 一、本案完成驗收後一次付清貨款,承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付款 期限,期票限禁止背書、劃限。
- 二、持驗收單及發票(貨款與營業稅分列)於次月五日前向甲方請款。甲 方核對無誤後應於該月底開即期支票或匯款至乙方於00銀行(銀行

第九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 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其他: 營造綜合保險。
-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 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 保險代之。

第十條 罰則: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
- 四、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 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惟應於事故發生後7日內,向甲方提 出審認,經甲方審認後確屬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得展延履約期 限且不予計罰;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 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 損害。
- 六、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七、因乙方違約致終止契約關係後,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包括但不 限於,甲方另覓其他替代之損失。若因乙方違約而致訴訟時,乙方 並應賠償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師費。

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

本合約書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之,如有未盡之處,由雙方協調另 訂之,以後約律定為準。如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士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其他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 二、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 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 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 由廠商負擔。
- 四、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五、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 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 賠償。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立合約書人

立書人

甲方:

公司名稱: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捷 統一編號:11011623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601巷11號

乙方: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